

# 安南區城西里 AN19-13-8M 及 AN19-5-10M(中段)

## 道路開闢工程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安南區城西里 AN19-13-8M 及 AN19-5-10M(中段)道路開闢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431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許淑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郭清華、市議員黃麗招、  
市議員李中岑服務處主任李中遵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嚴里長文正

松陽工程顧問公司：鄭寬慈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廖耀銘、洪曉  
芬、蕭美君、陳勻柔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麗雪、盧怡潔、陳育瑄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安南區城西里AN19-13-8M及AN19-5-10M(中段) 道路開闢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三、主持人：邱學志 記錄：郭和靖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李中岑 市議員郭清華 中區文書組組長	服務處主任 李中遵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辦公處(嚴里長文正)		嚴文正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郭和中 陸文 蕭美庭 吳曉芳 廖耀銘 唐怡潔 陳育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昭崇

### 安南區城西里AN19-13-8M及AN19-5-10M(中段) 道路開闢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會議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郭水順			
2	郭朝明	林玉杯代		
3	郭重漁			
3	郭良斷			
4	郭良絲	郭良絲		
5	郭良琴	郭良琴		
6	郭倍亨	郭倍亨		郭和靖
7	蔡信邦			
8	黃安南			
9	黃芳明			
10	郭國真	郭國真		
11	郭木通	郭木通		
12	陳玉時	代：郭文文		

第 1 頁，共 2 頁

### 安南區城西里AN19-13-8M及AN19-5-10M(中段) 道路開闢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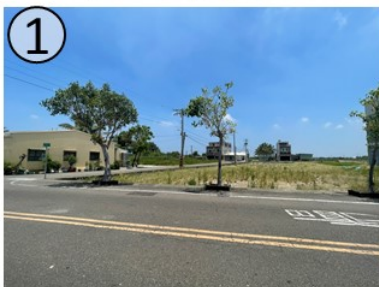
- 會議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城西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4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3	郭炎文	郭炎文		
14	郭榮木	郭榮木		
15	梁昭崇			
16	梁國慶	梁國慶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 2 頁，共 2 頁

##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工程範圍東起城西街三段 510 巷，西至城西街三段，屬倒 T 線型；南北向長約 74 公尺，計畫路寬 8 公尺、東西向長約 165 公尺、計畫路寬 10 公尺，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農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及既有巷道，其中東側既有巷道長約 43 公尺、寬約 6 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
- 二、本社區道路多為早期沿用之既有巷道，道路寬度不足，且未有一致性的道路規劃，與都市計畫原意相背離。未來道路開闢後，落實都市計畫原意，使該區域聯結更為順暢、便捷，並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完善區域路網，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
- 三、本道路工程係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疇內所劃設之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110年度6月份安南區總人口196,168人，總戶數66,699戶，其中城西里戶數528戶，人口數1,668人，男性人口數811人，女性人口數857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p> <p>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17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城西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農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私設巷道，未來道路開闢後將更完善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況社區內道路不連通問題，提升交通機能與品質，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行車動線、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進一步提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農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私設巷道，本工程雖會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徵收面積較小，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土地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農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私設巷道，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港西段共計18筆土地，私有土地共16筆，面積1,809.31平方公尺，公有土地2筆，面積225.86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88.90%。</p> <p>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地方政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善周邊景觀風貌。</p> <p>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不連通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農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私設巷道，雖有二處磚造屋拆除面積較大，惟並未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須擬定安置計畫之情形，故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影響不大。</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閒置空地及農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及私設巷道，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問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計畫係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範疇內所劃設，為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本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通</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行便捷性，打通社區路網後，將提供居民及周邊地區路網選擇，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因本路段尚未開闢，未來道路開闢後可改善當地居民及周邊交通通行動線，於消防、救護上亦大有助益，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適當性：</p> <p>本案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  (4) 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p>

##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城西里 AN19-13-8M 及 AN19-5-10M(中段)道路開闢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 郭議員清華：

本人支持道路開闢，惟本案須拆除民房，建議市府會後先行辦理會勘，取得屋主同意再執行；若為開闢道路損及多戶民宅，還請市府研議將都市計畫道路配合現地使用情形調整後再行開闢，以減少民怨，俟現地會勘完成後請府方通知本人服務處結論，再行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往後若有開闢道路機會，請里長邀集在地居民，以便就道路開闢後的效益及公益與私利的取捨集思廣益取得共識。

### 黃議員麗招：

建議市府未來要徵收開闢道路，需先向地方說明，一定要以民意為先，有民怨要先處理，然而通常協議價購的金額會比徵收價格高，如果未來有要開闢的話，也希望大家都可以支持，但也希望在地民怨一定要先處理。

### 嚴里長文正

為積極發展地方，希望鄉親全力配合。

##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 意見一(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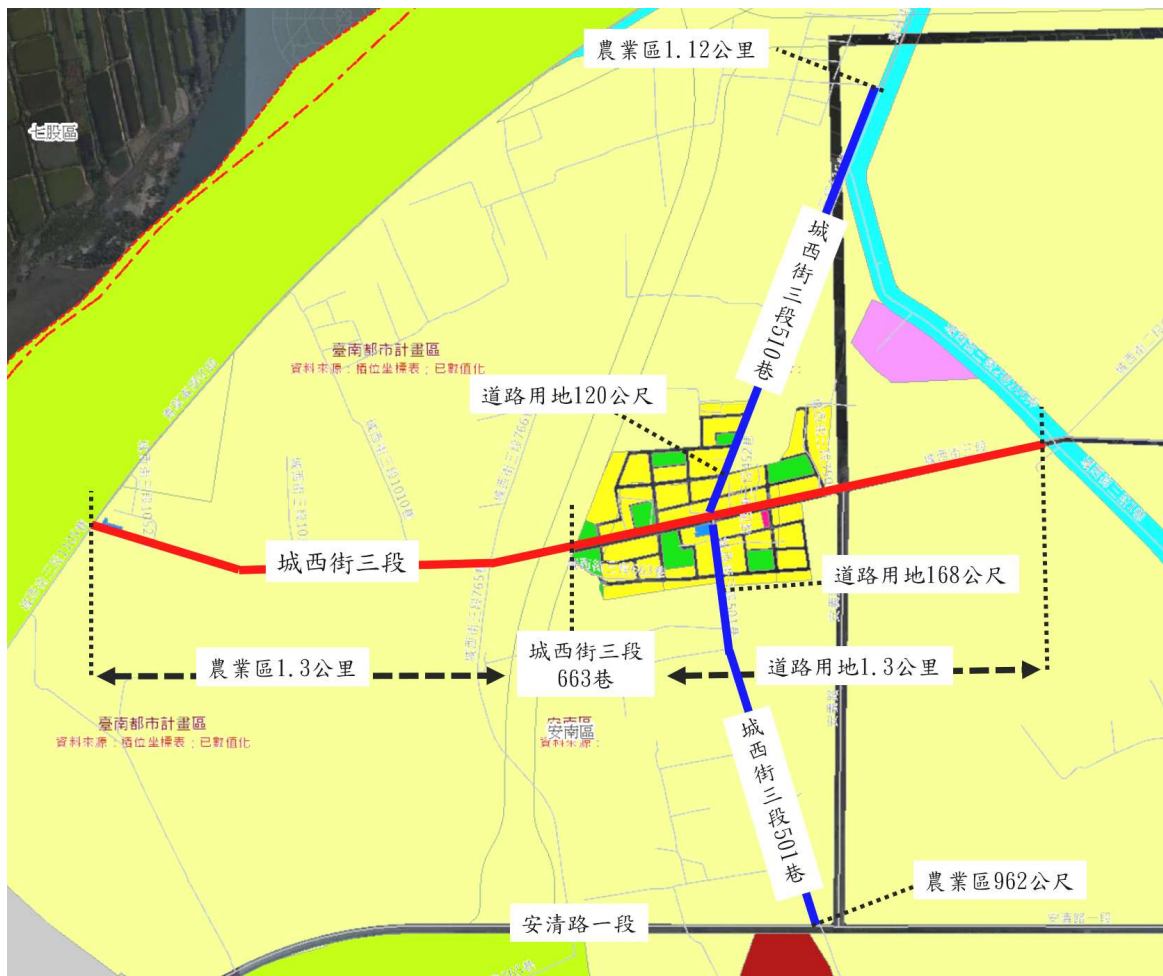
- 一、城西路三段要優先做徵收開闢。(重劃區內)
- 二、(501-510 巷)第二優先

### 市府回覆：

- 一、二、綜合回覆，本府辦理道路開闢勘選主要依據公益性、必要性及合法性原則再參酌合理性、急迫性做各項綜合評估後擇定之，先予敘明。

城西街三段全長約 2.6 公里，以城西街三段 663 巷為界，往西 1.3 公里至堤防之現有巷道屬農業區，往東 1.3 公里至城西街三段 1 巷及 2 巷交界路口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計畫路寬 15 公尺，現況路寬約 12 公尺，另道路用地內部分屬市地重劃範圍。城西街三段 501 巷截至安清路一段長約 1.13 公里、510 巷全長約 1.24 公里，其中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各約長 168 公尺、12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 12 公尺，現況路寬為 10~11 公尺，其餘皆屬農業區現有巷道（如下附圖）。

城西街屬地區集散道路系統具有銜接社區、聚落之效果，可快速疏散地區車流，城西街三段 501 巷、510 巷則為社區進出道路系統，提供各單一建築基地連結區外集散道路，查前述道路服務現況尚無車多擁擠之情形，另農業區用地尚無法源依據得以進行開闢，再者道路用地範圍如全線開闢至都市計畫 15 公尺、12 公尺路寬，概估將損及道路兩側民房約 40 戶，故台端所提路段雖符合公益性，惟其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急迫性仍需審慎評估後再研議辦理。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0年8月5日上午11時00分）